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2號

原告 長青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箏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被告 建宜企業社即林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萬3,8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宸和